

债券代码：112004

债券简称：08 中粮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 中粮债”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粮地产”或“公司”）2008 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8 中粮债”，债券代码：1120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项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项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变动的相关决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贾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姜勇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顾云昌先生、孟焰先生连续担任中粮地产独立董事满 6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上述两位独立董事无法继续担任中粮地产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

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刘园女士、袁淳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姜勇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园女士、袁淳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发行人新任董事会董事简历及持股情况

1、姜勇，男，1962 年 9 月出生，沈阳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哈尔滨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5 年进入中粮集团，200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先后任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玉米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广西公司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生产管理部总经理、生产研发与质量安全管理部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粮贸易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项目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先后任中国粮油纪委书记、审计特派员，中粮油脂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粮集团专职股权董事。2018 年 3 月起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姜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姜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姜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刘园。女，1962 年 9 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国际管理

研究生院（AGSIM, A.Z, U.S.A）国际管理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世界经济学会国际贸易和投资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亚太研究会理事，国际贸易学会理事，北京市经济学协会理事，跨国公司研究会理事。刘园女士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刘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园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不存在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现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是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失信惩戒对象以及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未勤勉履职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况。

刘园女士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有在中粮地产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粮地产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中粮地产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粮地产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中粮地产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在中粮地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不是为中粮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是与中粮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前述列举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刘园女士及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刘园女士与持有中粮地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粮地产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生与中粮地产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刘园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3、袁淳。男，1976年1月出生，江西宜春人。江西农业大学工程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计划学术类二期学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与成本分会常务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曾任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淳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袁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袁淳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不存在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现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是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失信惩戒对象以及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未勤勉履职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况。

袁淳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有在中粮地产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粮地产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中粮地产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粮地产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中粮地产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在中粮地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不是为中粮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是与中粮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前述列举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袁淳先生及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袁淳先生与持有中粮地产5%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粮地产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生与中粮地产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袁淳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二、发行人监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监事变动的相关决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侯文荣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监事会副主席以及监事职务。监事会提名吴立鹏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吴立鹏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发行人新任监事简历及持股情况

吴立鹏，男，1979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2 年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与产权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吴立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 股。吴立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

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三、本次变更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董事、监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员变更安排，本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治理机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08 中粮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 中粮债”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